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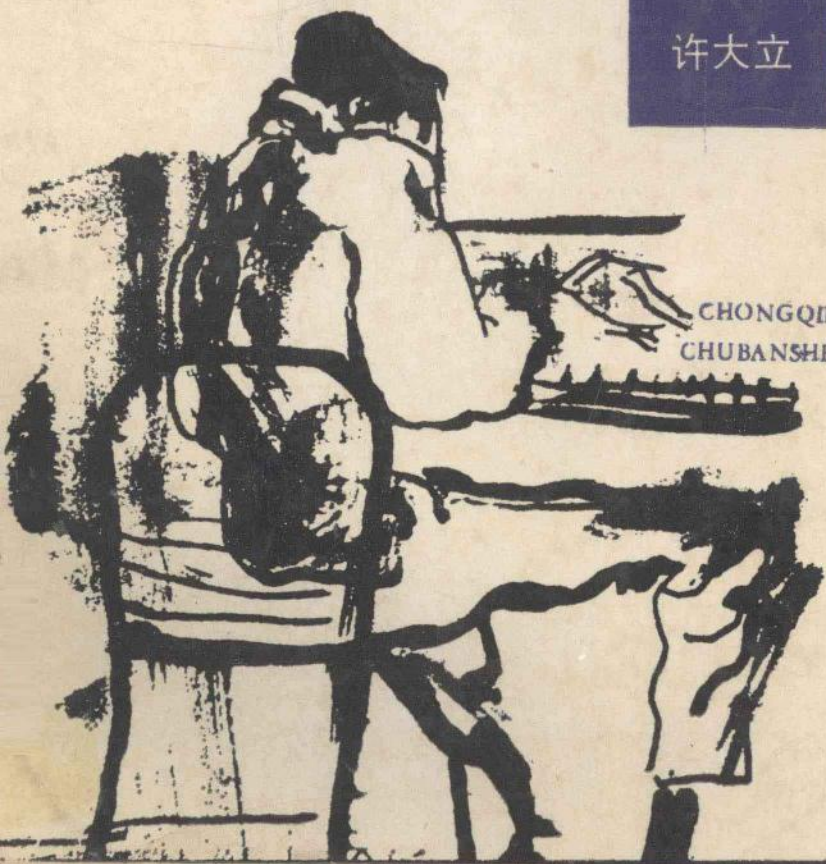
痴

许大立

传奇故事
坎坷人生

扣人心弦
梦绕魂牵

CHONGQING
CHUBANSHE



琴痴

许大立 著

重庆出版社

1993年·重庆

(川) 新登字010号

责任编辑 王从学
封面设计 高济民
技术设计 寇小平

许大立 著
琴 痴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9 插页 1 字数 184 千
1993年8月第一版 1993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

ISBN 7-5366-2350-X/I·432

定价: 3.75元

内 容 简 介

《琴痴》写了一个性情古怪的音乐家的故事。他出身豪门，如花似玉的年青母亲竟死于杀人如麻的父亲之手。父亲一介武夫，却又偏偏为他请了技艺高超的钢琴教师，从此以后，钢琴与他结伴终生。在他年青时，他走进了一个历史的误区，自然命运坎坷，前途莫测。一位美丽的姑娘与他生死相恋，终为他死去，他只剩下了一架钢琴。那个不该出现的时代终于结束了，可他老了，然痴情不变，一片冰心移植到了学生的身上，他感到了晚霞是人生最美好的景色。

收在这本集子里的还有《巴山蛇》、《听歌人传奇》，以及一组体育小说。这些小说语言流畅，内容颇富传奇色彩，读来十分上口。

目 录

好吃不过茶泡饭

——许大立中短篇小说集《琴痴》序·····	(1)
琴痴·····	(5)
听歌人传奇·····	(76)
巴山蛇·····	(110)
生命之门·····	(161)
看台上那双眼睛·····	(181)
凝固的一秒·····	(188)
球星穿越地道·····	(199)
长江不是密西西比河·····	(212)
她站在那座小桥边·····	(222)
乡愁·····	(227)
祖传宝刀·····	(240)
青年作家ING·····	(250)
妻子在海那边·····	(255)
太空火锅城之楔子·····	(270)
太空火锅城之足球梦·····	(274)

好吃不过茶泡饭

——许大立中短篇小说集《琴痴》序

黄济人

有人在议论小说的现状的时候，认为我们的作家太多了，小说也太多了。

我之所以接受这个看法，是因为我吃过那种数量有余质量不足的伙食。小说也是一种伙食。作为人们精神的而不是物质的食粮，它更应该是一种比较微妙，比较细腻，因而就比较耐人寻味的东西。

因此，至少在我的感觉上，当中篇小说集《琴痴》有理由成为这种东西的实物的时候，我也有理由告诉人们，又一个作家在我们的生活中出现了。

许大立是学音乐的，会唱歌也会弹琴。用他在《琴痴》里的话来说，“钢琴是神奇的，美妙的，是人类最伟大的创造和发明之一。在全部乐器家族中，它是表现力和创造力最强的乐器。音域宽，音量大，音色变化丰富，从晚间微弱的蛙鼓虫鸣，到火山爆发式的轰然巨响，以至自然界听不见的人类感情的翻腾起伏，都可以从那些毫无生命气息、呆板排列的一百多个黑白键上淋漓尽致地倾泻而出”。

这是他的艺术感觉。

这种感觉也许就是那种比较微妙，比较细腻，因而就比较耐人寻味的东西。

然而，这只能是音乐，不会是文学。

文学有文学自身的东西。

许大立的小说创作，是从寻求生活的原料开始的。文革初期，他去过大巴山知青林场。与“一群城市来的少男靓女，别父离母，闯到这与世隔绝的香炉峰来了，要与深山老林为伍，同虎豹狼虫作伴。山里人既稀奇，又吃惊！白面书生，娉婷弱女，细皮嫩肉，经得住山风山雨的吹打？软筋脆骨，长腿细腰，爬得惯壁立陡峭的岩坎？可是，一年半载，这些人变了！腰粗了，腿壮了，脸黑了，除了衣饰谈吐，都像地道的山民了，还生出许许多多叫人唏嘘，让人痴迷的故事来……”（见《巴山蛇》）

这些故事不是在那一百多个黑白键上弹出来的。音乐虽然有着自己的语言，但是它毕竟叙述不了这些故事的来龙去脉，及其所揭示的社会生活的本质特征。

许大立完成了他从音乐走向文学的过渡。

这，却不是他能够成为作家的全部理由。

就像不同的琴键代表着不同的音阶那样，许大立是深谙“为文之道，与众不同”的含意的。他凭着生活的体察与感受去写，从来没有考虑过要作为一种尝试，一种突破。用他自己的话说，我这样写了，是我愿意这样写，别人无论如何改变不了。

从艺术观念说，我以为他是对的。

也许因为如此，许大立的小说总有一种特殊的美妙的情绪。这种情绪大概是他的音乐感受的延伸，不然的话，为什么他的小说总是这样富有节奏，携带着强烈的乐感呢！

诚然，每一个作家都应当保持住风格上的个性。对于许大立来说，无论题材的选择，语言的运用，以及主题的内涵，都和他熟悉的音乐境界有着关联，甚而至于可以说，音乐是他在小说创作上得天独厚的优势。

这种优势更多地体现在他创作之初的作品中。那殿堂般的气息，那典雅宁谧的氛围，无一不弥漫着他的刻意追求的旋律。可是，写着写着，他感到单调了，寂寥了，从内容到形式都变得味同嚼蜡了。

他的成功在于把优势当作弱点。

这使他站得高了，看得远了。琴弦上猛烈颤动的，不再是乡愁，不再是浅唱低吟，而是时代的脉搏和人类世界共同的命运。从作家主体角度看，对小说观念的更新，对小说风格的再认识，以及对小说创作技巧演变的愈发敏感性，都成为他的成功的因素。

他的歌显然比过去唱得好了。

因为他生活在唱歌人和听歌人之间：

“高亢激越的男声和舒展明丽的女声好似 淳洁 的山泉淌进人们的心田。听众如痴如醉；动人的声波如同熏人的香风轻揉着人们的心弦。有人不由自主地吟唱起来。我的身后传来了一种浑厚然而掩盖不住衰老的声音，伴着气虚与嘶哑，音符中透出一种深沉的爱和绵绵的怀念。”（见《听歌人传奇》）

从审美的角度讲，小说的价值取决于作品中情感经验的伟大与深刻，在表现手法上，通常又是极其朴素的。

有道是：好吃不过茶泡饭。

虽然许大立是吃遍名菜佳肴之后，方才悟出了其间的道理的。

但是，《琴痴》作为一部有所创新的现实主义小说集，给予我们真正的启示还在于，小说不但应当具有社会批判的价值，文化因素的内容，更应当具有一种催人奋进的音响效果和蓬勃向上的情感力量。

1992. 3. 14

琴 痴

(一)

这是黎明前最寂寥最甜蜜的时刻。

汽车站峻拔的钟楼上，巨钟悠悠敲了五下。倏忽间，在沉沉夜色里汨汨淌流的锦江河西岸，响彻起这低沉浑洪单调的声音。

锦江南岸不远，一片犬牙交错的弯街曲巷之中，座落着一个袖珍高等学府。如果不是那块醒目的校名牌，和那幢迎面而立的演奏厅北墙上的巨大别致典雅的古琴琴徽，你绝对难以相信这就是已经产生并仍在不断产生无数音乐家的闻名遐迩的华西音乐学院。它的建筑是那样老气横秋，除了几幢灰暗的三层小楼，几乎全是趴在地上的平房；它的领地是那样狭窄，不过只有一个标准的足球场大小。与城里那些堂堂皇皇、壮阔恢宏，气宇非凡的大学、学院相比，实在是太简单、太丑陋，太落后于这个朝气蓬勃，万象更新，色调与节奏每时每刻都在发生令人炫目的巨大变化的时代了！

就在巨钟敲响的那一瞬，华西音乐学院那道沉重的旧式铁门打开了，门里走出一个佝偻着腰的男人，腋下夹着包，

径自朝东边那条黑咕隆 咚的羊肠小巷里走去。

“劳驾，劳驾！”男人走出校门老远，嘴里还在嘟哝着这几个字，不知是答谢看门老头，还是在自言自语。

“毛病！整年整月不让人睡安稳觉。”这是一年里最舒坦的阳春时节，看门老头揉着惺忪睡眼，提了提松松垮垮的削价布花裤衩，两手高举，打了一个极为通畅的带有强烈乐感的蔫绵绵的呵欠。“不过，也怪可怜的，快五十的人了，连个婆娘还没得，哪个睡得实在嘛！这个明先生啦，脾气也够倔的，哪个女人肯跟他？不过，倒也自在，倒也自在……”老头子怔怔望着小巷絮絮叨叨。

明先生，具体说应该是明歌副教授，此时却已穿过一条被散乱的住房和七六年遗下的防震棚挤得歪七扭八的巷道，来到一家牛奶场外边。

“明老师，您来了！”个体牛奶场的主人正在一头花皮荷兰母牛小山般的奶子上面拉扯着，见明歌蹒跚而来，忙起身恭迎。

明教授微微颌首，从腋下布包里取出一个破旧的瓷缸，递给那笑脸男人。那男人把手在油亮的围裙上使劲擦擦，抱住奶牛那对肿胀得发亮的粉红色奶子，“滋滋滋”挤得雪白的奶花子乱溅，飞窜着射入瓷缸。

明教授捧起泛着油光快溢出来的奶汁，一仰头咕隆隆灌入肚腹，也不过喘了两三口气。

这就是明教授的早餐。据说，他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日日如此，他是这个往日牛奶场工人二十年未变的老主顾。偶尔有人碰上他满不在乎地灌生牛奶，往往会流露出鄙弃抑或同

情，他却依然故我，并不为人家的好恶所动。

如果有人公然对他的吃法表示异议，他会小声地说一句：“这样营养”。假如你一再向他兜售“卫生”呀“病毒”呀之类的忠告，他会将瓷缸掷地，一双小而眯缝的眼睛快要蹦出眼眶，狂吼道：“这样营养，我习惯了，我喝了二十年了！”那张高是宽二倍的马脸蓦地拉长许多，两只薄如蝉翼耷拉着的耳朵也陡然直立起来不住地颤动……喉咙里还不时发出有如烈马奋蹄时的嘶鸣。

于是，人们又悄悄称他为“马”先生。

明歌副教授的脸的确又扁又长，本已足够长的下巴颏突然向前方伸出了几厘米，可与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的头形比美。自从又麻又秃脸又极长的朱元璋做了一朝开国皇帝，这马脸自然也就成了福相，下巴也是愈长愈好，一时间竟有许多长脸人第次而升，飞黄腾达。这明教授确也非凡响人物！他脸形古怪，脾气古怪，由此而派生出来的古怪龙门阵也是车装船载，华西音乐学院人口皆碑。诸如三毛钱买人家一只麻雀去医院看门诊啦；把包子馅里卷曲的毛发送去化验呀，床边放着维纳斯的石膏像，真正的女人和他睡觉却夺门而逃呀……凡此种种，不一而足。然而最脍炙人口的佳闻，莫过于有关他的身世的故事了。

本世纪三十年代某年暮春的一日凌晨，从成都南郊锦江边的一座花园洋楼里，传出一阵清脆的枪声，搅乱了成都人惯有的懒散的梦。几分钟后，一辆黑色雷诺汽车冲出了天涯路巷口，消遁在沉沉夜幕之中。天明之后，才有几个好事者摸上了那座小楼。

血泊里躺着一男一女。男的只不过二十多岁，上身赤裸着，几十粒子弹穿透他的胸膛，鲜血在他的身下流淌。显然，凶杀者对他恨之入骨。女的只披着一件蝉翼般的睡衣，横卧在镂花红木床一侧，在她妩媚然而充满惊恐的脸上，血从额上唯一的弹孔里渗出，沿着鼻翼流向惨白的嘴唇……

省城大小报纸绘声绘色渲染这次神秘的凶杀，嗅觉灵敏的记者四出搜查黑色雷诺汽车的来龙去脉，但不久便全都默不作声了！几乎在同一天，总编和主笔们都收到了一张裹着子弹的银行支票，于是，所有涉及凶杀案的文章统统被抽了下来。锦城晚报的一位以胆大著称的记者不以为然，正欲把到手的材料邮往上海发出，半途中却不明不白地撞到了一辆疾驶而来的汽车轮子下面。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还是道听途说地得知，死于非命的一男一女，女的是明达将军的姨太太林娜，男的是林娜的情人梁非。杀死他们的，正是明达将军自己！

明达何许人也？号称三十万川军统帅的威名赫赫的大军阀，横行于云、贵、川三省不可一世的杀人魔王。他网罗了川江沿岸的袍哥青红帮和形形色色的地痞流氓，组建了一支专以杀人为乐事的大刀队，用以保护他那日渐兴隆昌盛的鸦片、走私生意。明达不仅仅是魔王，也是烟鬼，赌棍，酒徒，色狂。在他所管辖下的州府县水陆码头上，无处不有行营、公馆、别墅，几十个姨太太分住在这些大大小小的逍遥宫里，专候明达将军驾到。

明歌的妈妈已经不知道是明达的第几十几房姨太太。除了留在重庆南山脚下明达的大本营里的元配夫人和几房年老

色衰的姨太太之外，明达也不再给分散在四川各地与日俱增的姨太太们排座次了。对于他来说，增加一个姨太太，不过每月花掉几块钢洋的军饷而已，而他每月通过正当的或不正当的渠道的收入，少说也有百万之数！

林娜是一位画家的女儿。林娜的母亲是一个体态婀娜，容貌出众的模特儿。她的爸爸在浩瀚的人海里发现了妈妈，于是，爱情和艺术塑成了林娜。可是病魔和爱情却过早夺走了爸爸妈妈的生命，把孤零零的林娜留给了这个被战乱和贫困搅扰的人世。林娜从小在这样的家庭里耳濡目染，发奋攻读，十八岁那年从重庆考入名噪西部中国的华西大学医学院，发誓要攻克夺去爸爸妈妈生命的迷宫似的医学堡垒。很快，她在华西园出名了，不仅仅因为她的学业精湛，还因为她的天生丽质，她成了华西园中美的偶像和爱的矢的！她是全校公认的美人，也是一朵含羞的花蕾。在那雨暴风狂的世界上，她时时刻刻用绿叶保护着自己，把爱的花蕊幽闭在芬芳的花瓣之间。

可是，她仍然未逃脱明达的魔掌。红颜薄命，林娜生下儿子明歌五十三天，就离开了这个既令她怀念又令她憎恶的世界！

(二)

明歌副教授喝饱牛奶，沿着锦江河由东向西蹒跚而行。天色微明，慢跑的人不时在淡淡的雾霭中从他身旁越过，吊嗓子的人站在河中小岛上拚尽力气嘶叫，练气功的脱光膀子

把梧桐树撞得哗哗响……明歌越过一座刚刚修筑的宽敞的公路桥，走到北岸一个沿江花园里，选好一块地方，拉开架势，慢吞吞练起五禽戏来。

明副教授向来与体育无缘，他练的五禽戏自然也是非驴非马非鸡非狗的四不像。他最大的优点是练得刻苦、练得认真。不到几分钟工夫，便万念俱消，内功升腾，口舌生津，汗水涔涔，方才喝下去的许多奶汁也变成头上的团团热雾了。此时，忽然从绿叶扶疏的紫薇丛里钻出一个穿红戴绿的胖女人来，一边走一边打着呵欠，身后还躲着一个十来岁的女孩子。

“明大教授，找您还真不容易呀，原来在这儿消闲呢！您瞧，我把小燕子给带来了，燕子，快叫明老师，快喊呀……”胖女人一副睡眠不足的模样，边说边挤眉弄眼。

明歌也不停下动作，睨了一眼同样患有脂肪摄入过多症的母女俩，嗓子里钻出一丝几乎听不见的声音：“我不是说过了吗，令媛音乐感觉迟顿，指头太短，不是弹钢琴的料子。”冷漠得有点过分。

“明教授，明歌同志！您可是有大名气的老师啊，您的办法多着呢，甭说是人，豆腐还可以烧出肉味道呢：听说，听说那个得了什么奖的学生，不也是您的弟子，他的条件也不见得……”女人早有思想准备，唠唠叨叨喋喋不休。

“可他的音乐感觉超过寻常人一百倍！”

“天才还不是人培养的嘛，这可是她爸希望的哟……”

“父母们希望的子女们不一定都能做到。世界上道路有千万条，何苦人人都去做钢琴家！”

“我给钱还不行，多多的给！”

明歌不屑一顾，火上眉梢：“钱？有多少？我要一百万，给不给！”

胖女人脸黑得像锅底，嗓子眼里狠狠地哼了一声，拉着胖姑娘朝沿江大道上一辆“丰田”车悻悻然走去。明歌轻轻叹了口气，理了一下纷乱的思绪，依旧做起被败坏了兴致的五禽戏来。

许是失去母爱的缘故，明歌自幼生得一种倔强乃至怪戾的脾气。明达三十多个金童玉女，全是请奶妈养大的，明歌丧母后更是如此。别的孩子常有妈妈关心，今天买个玩具，明日买件衣裳，明歌成年累月只能和奶妈呆在一起。明达不喜欢他，也顾不上他。到了读书的年龄，大大小小的兄弟姐妹常常欺负他，骂他是野孩子，杂种，大树上掉下来的。他很少说话，常常用拳头去反抗，用牙齿去撕咬，自然形成了古怪要强的性格。兄弟姐妹们尽管瞧不起他，却又不敢再去招惹他。

明达虽是一介武夫，对西洋音乐却有一种特殊的偏爱，不知是附庸风雅，还是心有灵犀。他花重金从德国进口了全套管弦乐器，收罗了社会上一大帮失业音乐家组成“明达管弦乐团”，每逢佳节喜庆之日，便要大肆演奏一番，引来社会上一片喝采声。更有甚者，他强令少爷小姐们人人拜乐手们为师，学习一种乐器，稍有成效之后，便建立了“明达家庭乐团”。每逢闲暇之时，他常兴致勃勃地坐在台下欣赏孩儿们的演奏，偶尔兴起，也会奔上台去把长号吹得咕咕响，也只有在这个时候，他才脱下那身披金挂银的累赘的将军服，穿

上长袍马褂，斯斯文文，像个真正的父亲，让几十个娃娃在他的身上爬来爬去。他也只有在这时才能熟悉自己的亲生儿女，不过，名字他是记不全的，一般都喊孩子的排行。

一次，明达抽暇去看孩子们的排练。他问恭立一旁的马总管：“那穿粉红衣裳的丫头……”

“将军，那是十三呀！”马总管抢先答道。

“十三，啊，十三，她妈妈是……”

“叙府的牛姨太……”

“啊，对，对！”明达大笑，“生她那年我还是个小小的团长，她妈开始死活不肯嫁给我，这一过十多年，丫头有十六、七了吧！”

“没呢，刚满十四！”

“啊！学什么？”

“圆号。”

“女娃儿能吹号？”

“能的，能的。先生说，圆号细腻，姑娘能学好，小姐自己也喜欢！”

明达笑盈盈叫过十三小姐，望着已出落得水灵灵的女儿，连声说：“和她妈一模一样，一模一样！叫啥名字？”

“明梅！”

“啊，梅儿，你是在腊梅盛开的季节里出生的，知道吗！好好练，爸爸送你去欧洲留学！”明达从口袋里摸出个亮闪闪的瑞士小金表，“这个给你，喜欢吗？”

“喜欢，谢谢爸爸！”姑娘一把抢过金表，欢叫着跑了。

五岁的明歌追着明梅：“姐姐，我要，我也要！”